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830號

原告 鄭淳方

被告 陳宏益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